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 總統府公報

第一壹貳貳號

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總統令

五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總統令

茲修正台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徵條例第十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

修正台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

徵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五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五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總統令

總統府公報 第一二九二號

茲制定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度所得稅稅率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度所得稅稅率條例

五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 第一條 本條例依所得稅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規定之各種金額均以新台幣計算
- 第三條 綜合所得稅除各項扣除額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計算外其免稅額寬減額依左列規定計算之
  - 一 免稅額 納稅義務人個人免稅額全年六千元有配偶者一萬二千元
  - 二 寬減額
    - 1 扶養親屬寬減額 納稅義務人同居受扶養親屬每人全年四千八百元
    - 2 教育寬減額 每人全年一千二百元
- 第四條 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如左

- 一 全年綜合所得淨額在五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三
  - 二 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課徵一千五百元加超過五萬元以上部份之百分之五
  - 三 超過十萬元至十五萬元者課徵四千元加超過十萬元以上部份之百分之七
  - 四 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者課徵七千五百元加超過十五萬元以上部份之百分之九
  - 五 超過二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者課徵一萬二千元加超過二十萬元以上部份之百分之十二
  - 六 超過二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者課徵一萬八千元加超過三十萬元以上部份之百分之十五
  - 七 超過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課徵二萬五千元加超過四十萬元以上部份之百分之十八
  - 八 超過四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課徵四萬三千五百元加超過五十萬元以上部份之百分之二十二
  - 九 超過五十萬元至六十五萬元者課徵六萬五千五百元加超過六十五萬元以上部份之百分之二十六
  - 十 超過六十五萬元至八十萬元者課徵十萬零四千五百元加超過八十萬元以上部份之百分之三十
  - 十一 超過八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課徵十四萬九千五百元加超過一百萬元以上部份之百分之三十五
  - 十二 超過一百萬元者課徵二十一萬九千五百元加超過一百萬元以上部份之百分之四十五
- 營利事業所得稅起徵點課稅級距及稅率如左
- 一 營利事業全年所得額在一萬元以下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二 全年所得額超過一萬元至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六
  - 三 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十二
  - 四 超過十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十八

第五條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自五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總統令

五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呈，為台灣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張歲、專員張炳楠、指導員劉茂珍、科員廖禎祥、洪慶麟、楊寶發、褚金鎧、江慶林、楊學海、朱一暉、張宗清、傅仁燮，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兵役處專員吳健、督察宋伯元，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督學馮文質，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局長馮震，台灣省社會處合作事業管理處課長魯鎮湘、技術專員王郁，台灣省交通處技士羅可中，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二區工程處幫工程司夏本榮，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主任郭大偉、副工程司凌晟，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台中區運輸處幫工程司王助詩，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台中區運輸處埔里保養場場長成英，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高雄區運輸處高雄保養場場長葉衡，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東西橫貫公路工程總處正工程司毛東原、副工程司夏靜莊、謝鎮堂、幫工程司周子瑾、王興華、唐增才，台灣省水利局第九工程處工程師張德勝，台灣省煤業調節委員會課長魏道堃，台灣省煤業調節委員會熱煤供應處主任袁鴻另有任用，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技正李洪郎，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局專員洪叔言，台灣省交通處技正羅武，台灣省煤業調節委員會基隆辦事處主任袁野鶴業經核定退休，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派王鴻磐為國民大會秘書處組長。此令。

監察院秘書程祖劭、魏詩墀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此令。

國民大會秘書長請派朱自強、陸瑞祥、陳鎮寰、梁林為國民大會秘書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唐啓明以外交部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秦承志為台灣省警察廣播電台秘書，王心正、龔鎮為課長，李用金為編輯，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六三四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五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台五十內字第七四七一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准台灣省政府函轉林甘（原名林敏貞）申請解除不得任國籍法第九條第一項各款公職之限制一案。經核與國籍法第九條第二項暨內政部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尚符，擬請轉呈核准等情。呈請鑒核示遵。」已悉。

二、所請應予照准。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行政院令

### 行政院令

台五十經字第七六三〇號  
中華民國五拾年十二月廿七日

茲制定「證券商管理補充辦法」公佈之。此令。

院長 陳誠

### 證券商管理補充辦法

第一條 證券商及證券發行公司之管理，除依證券商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外，并適用本補充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證券商管理辦法第八條所稱「非屬常業性之私人間讓受行

為」，係指自然人間未經兜攬而直接出讓自己所有或為自己受讓證券之行爲，且其前後兩次之讓受行爲，以相隔不少於三個月者為限。

第三條 證券商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核之各款事項，發起人應同時分送該管省建設廳。

第四條 證券商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由證券交易所章程規定經紀人資格中規定應由會計師簽證之事項，如發行公司、承銷人或經紀人屬於國營或省營事業者，得由事業主管機關根據審計機構審定之資料發給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之簽證。

第五條 證券商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二十條及第廿一條所稱「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係指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所載之帳面盈餘，扣除實際繳納稅額後之平均淨利。

第六條 該條例稅率算出稅額後之餘額，視為淨利之增加數額。又該條例稅率算出稅額後之餘額，視為淨利之增加數額。又擬發行之優先股或公司債用以償還公司原債務者，其已列作費用之原債務利息，亦得視為淨利之增加數額。

應依左列規定，辦理公司證券之簽證：

一、簽證機構具有金融或信託機構之資格。

二、簽證前審核及登記公司證券之內容、式樣、紙質、編號、面值、張數及總額等。

三、簽證機構或受託人加蓋於公司證券之印鑑式樣，分別報送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暨其經紀人備查。

四、新發行之公司證券，以主管機關核准發行之總額為其簽證數額；分割公司證券之簽證，於取回原證券並加註銷後辦理；補發公司證券之簽證，於取得宣告證券無效之除權判決書後簽證之。

第七條

五、簽證時會同發行公司負責人員行之，如有超額之簽證，有關人員依法負刑事責任。  
六、簽證機構得向發行公司收取簽證之報酬，其報酬率之最高額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證券商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之承銷人由銀行兼為者，其經營承銷業務之資金，應按同條第二款之規定數額，由銀行指撥專款並單獨設帳。

第八條

前項承銷人由經紀人兼為者，應同時具有兩者規定之資本額，其經營業務之科目，應分別列明。

第九條

證券商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二款之書面推薦，得包括書面證明在內。

第十條

證券商管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申請為承銷人者，應繳納登記費，其數額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一條

政府持有之證券已經核准上市而擬整批出售者，得視同證券商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之新證券，委由承銷人銷售。

第十二條

證券商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代銷手續費或承銷報酬，其計算最高額定為千分之十五，由承銷人與發行機構視其證券之數量、金額及難易程度，在此項限額內自行約定其費率。

第十三條

證券商管理辦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經紀人如屬甲種經紀人，得設置分支機構，其設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一、分支機構必須為分公司，先依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之規定，送經證券交易所核轉主管機關核准，並依公司法之規定申請，經核准為分公司設立登記後，方得營業。

第十五條

二、經紀人每增設分公司一所，應由總公司按其資本額繳納百分之一保證金。

第十六條

三、經紀人分公司經理人除按公司法規定辦理登記外，適用關於營業員之規定。

第十七條

四、經紀人之分公司除應具備規定之帳冊外，並應具備受託帳冊，按日造具日報表一式二份由其總公司送請交易所轉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

五、經紀人之分公司接受委託買賣證券後，應即轉知總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交易，分公司不得就地直接交易。

第十九條

六、經紀人之分公司接受委託買賣證券，每次委託應填寫託辦單，在證券交易所成交後，應補註其確實成交日期、時間、數量及價格，以憑稽核，並應填具成交單通知委託人。

第十三條

七、經紀人之分公司得就地收取證據金，於成交後由其總公司一併向證券交易所繳納之。

第十四條

證券商管理辦法第六十五條所稱「已具有經常交易紀錄及公開行市報導之證券」，係指經前台灣省證券商管理辦法之主管機關核准交易有案或經其證明屬實者而言。同條之「准予上市」其上市手續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本補充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公告

國際電信公約附件

(公約已載第一二九一號公報)

附件一 (參閱第四款)

阿雷汗

阿爾巴尼亞

沙烏地阿拉伯(王國)

阿根廷共和國

澳大利亞(聯邦)

奧地利

比利時  
 白俄羅斯  
 緬甸（聯邦）  
 玻利維亞  
 巴西  
 保加利亞  
 柬埔寨（王國）  
 加拿大  
 錫蘭  
 智利  
 中華民國  
 教廷  
 哥倫比亞（共和國）  
 比屬剛果及盧安達烏隆的領土  
 大韓民國  
 哥斯大黎加  
 古巴  
 丹麥  
 多明尼加共和國  
 薩爾瓦多（共和國）  
 厄瓜多  
 西班牙  
 法蘭西邦協海外各會員國及法蘭西海外領土  
 美國  
 衣索比亞  
 芬蘭  
 法國  
 迦納  
 希臘  
 瓜地馬拉

總 統 府 公 報

第一二九二號

幾內亞（共和國）  
 海地（共和國）  
 宏都拉斯（共和國）  
 匈牙利  
 印度（共和國）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伊朗  
 伊拉克（共和國）  
 愛爾蘭  
 冰島  
 以色列（國）  
 義大利  
 日本  
 約旦（哈什米王國）  
 科威特  
 寮國（王國）  
 黎巴嫩  
 賴比瑞亞  
 利比亞（聯合王國）  
 盧森堡  
 馬來亞（聯邦）  
 摩洛哥（王國）  
 墨西哥  
 摩納哥  
 尼泊爾  
 尼加拉瓜  
 挪威  
 紐西蘭  
 巴基斯坦  
 巴拿馬

巴拉圭

荷蘭(王國)

秘魯

菲律賓(共和國)

波蘭

葡萄牙

西班牙非洲省

葡萄牙海外省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南斯拉夫

烏克蘭

羅得西亞及尼亞薩蘭(聯邦)

羅馬尼亞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蘇丹(共和國)

瑞典

瑞士(邦聯)

捷克

美國領土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負責國際關係之海外領土

泰國

突尼西亞

土耳其

南非聯邦及西南非洲領土

蘇俄

烏拉圭(東方共和國)

委內瑞拉(共和國)

越南(共和國)

也門

附件二

(參閱第七款)

英屬西非

英屬東非

百慕達—英屬加勒比羣

新加坡—英屬婆羅羣

義大利管轄下索馬利蘭託管領土

附件三

(參閱第五十一條)

國際電信公約及其附件內所用名詞之定義

主管機關：任何政府部門或業務機關負責履行國際電信公約及其附屬規則之義務者。

三〇一 三〇二 三〇三 三〇四 三〇五 三〇六

私營機構：政府機關或機構以外之任何個人或公司團體，運用電信設備旨在從事國際電信業務或對此一業務能發生妨礙性干擾者。

經承認之私營機構：上述之任何私營機構營運公眾通信或廣播業務，並經該機構之總辦事處所在地領土之會員或仲

會員責令其遵行第二十一條所規定之義務者，或經會員或仲

會員核准此機構在其領土內建立並營運電信業務者。

政府代表：電聯會會員或仲會員之政府所派出席全權代

表會議之人員，或代表電聯會會員或仲會員之政府或主管機

關出席行政會議，或國際諮詢委員會集會之人員。

私營機構代表：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所派出席行政會議，

或國際諮詢委員會集會之人員。

專家：全國性科學或工業組織所派而經其本國政府或主

管機關核准出席國際諮詢委員會各研究組集會之人員。

觀察員：人員之由：

——聯合國依照本公約第二十八條所派遣者；

——國際組織之一依照一般規則之規定而邀請或准許參加會

議工作所派遣者；

三〇七

電聯會會員或仲會員之政府所派遣以無表決權資格而參加依據本公約第七條所舉行之區域性特別會議者。  
代表團：同一國家所派之政府代表，並遇必要時任何私營機構代表，隨員或譯員等之全體。

每一會員或仲會員，應隨其願望自由組成其代表團。在其代表團內得特別包括屬於其所承認之私營機構之人員或屬於與電信方面有關之其他私營企業之人員，以政府代表或顧問資格參加。

電信：利用有線電，無線電，光學或其他電磁系統以發送，發射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及聲音或任何性質之信息。

電報術：一種利用任何方法備供書寫或印刷品或固定影像等文件予以傳遞並在遠處重現，或在遠處使此種方式之任何性質消息予以重現之電信系統。惟在無線電規則內，除另有規定外，電報術應指「使用信號電碼傳遞書寫文件之電信系統」。

電話術：傳遞語言，有時或為其他聲音而設之電信系統。

三一〇

無線電通信：利用無線電波之電信。

三一〇

無線電：適用於利用無線電波之通稱。

三一〇

妨礙性干擾：任何發射，幅射或感應危及無線電助航業務或其他安全業務①之效用，或嚴重貶劣妨礙或一再阻斷依照無線電規則工作之無線電通信業務者。

三一四

國際業務：在不同國家或隸屬於不同國家之任何性質之電信局或電台間之電信業務。

三一五

行動業務：行動與陸地電台間，或行動電台間之無線電通信業務。

三一六

廣播業務：供一般公眾可直接接收而發送之無線電通信業務。此項業務可包括聲音發送，電視發送或其他方式之發送。

三一七

公眾通信：為公眾服務之電局及電台所必須接受而發送之任何電信。

三一八

電報：利用電報術發送以交付收報人之書寫文字。此項名詞，除另有規定外，無線電報亦包括在內。

三一九

政務電報及政務電話：電報或電話由下列任何當局所發者：

一國之元首；

政府之首長及政府各部首長；

會員或仲會員之領土首長或領土羣之首長；

聯合國或會員或仲會員之託管或委任統治下之領土首長；

陸、海或空軍武裝部隊總司令；

外交官或領事官；

聯合國秘書長；聯合國各主要機關首長；

海牙國際法院。

上列政務電報之覆電亦應視為政務電報。

私務電報：公務及政務電報以外之各種電報。

公務電報：電報之交換於：

(甲) 主管機關間；

(乙) 經承認之私營機構間；

(丙) 主管機關與經承認之私營機構間；

(丁) 一方為主管機關及經承認之私營機構，而另一方為秘書長之間，

並關於公眾國際電信者。

①為保障人類生命及財產而永久或臨時使用之任何無線電通信業務。

附件 四

(參閱第二十七條)

仲 裁

一、訴請仲裁之一方應將爭執提交仲裁之通知書傳送爭

四〇一

執之對方以作仲裁程序之開始。  
二、爭執各方應協商決定是否將此項仲裁委託個人，主管機關或政府。倘爭執通知書提出後一個月內，各方對於此點未能獲致協議時，應委託政府仲裁之。

四〇二

三、倘仲裁為委託個人時，則仲裁人既不得屬於爭執各方之國民，且不得寓居爭執各方之國內，亦不得為爭執各方所任用。

四〇三

四、倘由於協定之應用引起爭執而委託政府或其主管機關仲裁時，則該仲裁人必須擇自不屬於爭執各方之會員或仲會員，但須為該協定之參與者。

四〇四

五、自收到爭執提付仲裁之通知日起三個月內，爭執雙方之每一方應各指定一仲裁人。

四〇五

六、倘爭執涉及兩方以上時，則爭執中共同立場之兩組之每一方應依照第四〇三及四〇四兩款規定之程序，各指定一仲裁人。

四〇六

七、依此指定之兩仲裁人應擇定一第三仲裁人，倘前兩仲裁人為個人而非為政府或主管機關時，則第三仲裁人必須符合第四〇二款所載之條件，且不得與其他兩仲裁人中任何一人之國籍相同。該兩仲裁人間對於第三仲裁人之擇定不能獲致同意時，則該兩仲裁人應各提出與爭執毫無關係之第三仲裁人一人。電聯會秘書長應即抽籤以便選定第三仲裁人。

四〇七

八、爭執各方得同意由協商而指定一單獨仲裁人以解決其爭執；或得另由每方提出一仲裁人，並請求電聯會秘書長於所提人選中抽籤決定一人充任單獨仲裁人。

四〇八

九、仲裁人或各仲裁人應自由決定所循之程序。

四〇九

十、單獨仲裁人之決定應為最後決定而爭執各方均應受其約束。倘仲裁委託一個以上之仲裁人時，則仲裁人多數表決所作之決定應為最後決定而爭執各方均應受其約束。

四一〇

十一、每方應負擔其調查及提出仲裁所需之費用。仲裁費用除爭執各方自用者外，應由爭執各方間平均分擔之。

四一一

十二、電聯會應供給仲裁人或各仲裁人以所需之有關爭執之一切資料。

附件五

附屬於國際電信公約之一般規則

第一章

關於各種會議之一般規定

第一章

有邀請國政府時之邀請及准許參加全權代表會議

五〇〇

一、邀請國政府經商得行政理事會同意後，應訂定會議之確定日期及確實地點。

五〇一

二、(一)邀請國政府應於該日期一年以前將請柬分送電聯會每一會員國政府及電聯會每一仲會員。

五〇二

(二)此等請柬得直接分送，或經由秘書長或經由另一國政府轉送。

五〇三

三、秘書長應照本公約第二十八條將請柬送聯合國。

五〇四

四、邀請國政府經商得行政理事會同意或依據其提議，得邀請與聯合國有關係而曾以互惠條件准許電聯會出席其會議之該等專門機構派遣觀察員以顧問資格參與會議。

五〇五

五、會員及仲會員之答覆必須於該會議開幕日期一個月以前到達邀請國政府，並於可能時應包括關於該代表團組成之完整資料。

五〇六

六、電聯會之任何常設機關，遇有討論其主管事項之會議時，應有權以顧問資格列席該會議。遇有必要，該會議得邀請自認為毋須參加之機關列席。

五〇七

七、以下所列應准許參加全權代表會議：

五〇八

(甲)本公約附件三第三〇七款所規定之代表團；

五〇九

(乙)聯合國之觀察員；

(丙)符合第五〇四款之專門機構之觀察員。

第二章

有邀請國政府時之邀請及准許參加行政會議



五二〇 一、(一)上列第五〇〇至五〇五各款之規定應適用於行政會議。

五二一 (二)惟對於非常行政會議及特別會議，其請柬發出之時限得減為六個月。

五二二 (三)電聯會之會員及仲會員於其收到請柬後，得通知其所承認之私營機構。

五二三 二、(一)邀請國政府經商得行政理事會同意或依據其提議，得通知有關之國際組織派遣觀察員以顧問資格參與會議之工作。

五二四 (二)有關國際組織應於通知之日起兩個月內，將准許參加申請書送交邀請國政府。

五二五 (三)邀請國政府應彙集該項請求而由該會議自行決定應否准許該有關組織參加。

五二六 三、(一)以下所列應准許參加各行政會議：

五二七 (甲)本公約附件三第三〇七款所規定之代表團；

五二八 (乙)聯合國之觀察員；

五二九 (丙)符合第五〇四款之專門機構之觀察員；

五三〇 (丁)依照第五一三至五一一五各款所准許參加之國際組織之觀察員；

五三一 (戊)經承認之私營機構之代表而為其所隸之會員國所正式核准者；

五三二 (己)根據第五〇六款所述條件之電聯會之常設機關。

五三三 (二)再者，不屬於有關區域內之會員及仲會員之觀察員應准許參加區域性性質之特別會議。

第四章

向會議提出提案之時限及其提送條件

五二四 一、緊接請柬發出後，秘書長應請會員及仲會員於四個月內將其對會議工作之提案送秘書長。

五二五 二、凡提出之一切提案，其採納如將涉及本公約或規則條文之修訂者，必須將所需修訂條文各該部份之章、條或段之數目加以引證。在每一情形下，提案必須附以儘量簡單之理由。

五二六 三、秘書長應將收到各主管機關及國際諮詢委員會之提案加以彙集及整理，並至少應於會議開幕前三個月將其通知所有會員及仲會員。

第五章

會議之權證

五二七 一、(一)電聯會會員派遣參與會議之代表團必須經正式授命以行使表決權，並必須具備簽署最後法案之必要權力。

五二八 (二)電聯會仲會員派遣參與會議之代表團必須經正式授命依照第一六款參加會議。

五二九 二、對全權代表會議：  
(一)(甲)代表團應由一國元首或政府首揆或外交部長簽署之證書授命；

五三〇 (乙)惟代表團，得由其派駐舉行該會議國家政府之外交使館首長臨時授命；

五三一 (丙)凡代表託管領土之任何代表團，而該託管領土業經聯合國依照第二十條加入本公約者，應由聯合國秘書長授命。

五三二 (二)為簽署會議之最後法案，代表團必須具備第五二九款所述當局所簽署之全權證書。電報通知之授權不予接受。

五三三 三、對行政會議：  
(一)適用第五二九至五三二各款之規定。

五三四 (二)除上列第五二九款所述之當局外，會議期內負責處理該問題之部長，得授命一代表團並授權其參加工作及簽署最後法案。

五三五 四、每一代表團之權證應付託一特別委員會驗證；此委員會應在全體大會指定之期限內獲得其結論。

五三六 五、(一)電聯會會員之代表團應自參與會議工作之時起行使其表決權。

五三七 (二)惟一代表團自全體大會決定其權證不合規定之時起不得再有表決權，以迄此種狀態業經改正為止。

五三八 六、一般而言，會員國應盡力派遣其本國代表團參加電聯會之會議。惟倘因特殊理由，會員不能派遣其本國代表團時，得授命電聯會另一會員之代表團，並予此代表團代其執行及簽署之權力。

五三九 七、正式授命之代表團在其不能出席之一次或多次會議中，得委託另一正式授命之代表團代其行使表決權。在此情形時，該代表團必須通知會議之主席。

五四〇 八、一代表團在第五三八及五三九兩款所指之任何情形下不得行使多於一個之代理表決權。

第六章

經電聯會會員請求或經行政理事會提議所召集之非常行政會議之程序

五四一 一、電聯會之任何會員意欲召開非常行政會議時，應據以通知秘書長並指明所提議會議之議程，地點與日期。

五四二 二、秘書長於收到二十個類似之請求時，應以電報通知所有會員及仲會員，請各會員在六個星期內表示其是否同意該項提議。

五四三 三、倘多數會員同意該提議之全部，亦即多數會員接受所提議之集會之議程，日期及地點時，秘書長應即據以通電通知電聯會會員及仲會員。

五四四 四、(一)倘該經接受之提議，為一在電聯會會址以外另

一地點之會議時，秘書長應詢請有關國家政府是否同意擔任邀請國政府。

五四五 (二)倘其答覆為肯定，並經該有關政府贊同後，秘書長應採取必要步驟召集該項會議。

五四六 (三)倘其答覆為否定時，秘書長應請請求意欲召集該次會議之會員另行建議會議之地點。

五四七 五、倘該經接受之提議為一在電聯會會址之會議時，應適用第三章之規定。

五四八 六、(一)倘該提議之全部(議程，時間及地點)不為多數會員所接受時，秘書長應通知曾收到其答覆之電聯會會員及仲會員，請各會員對爭執中之一點或各點作最後答覆。

五四九 (二)該項爭執點，當其經多數會員認可後，應即視為通過。

五五〇 七、上述程序亦應適用於由行政理事會所發起召開之非常行政會議。

第七章

經電聯會各會員請求或經行政理事會提議所召開之特別行政會議之程序

五五一 一、第六章之規定應全部適用於世界性性質之特別會議。

五五二 二、如為區域性性質之特別會議，則第六章所述之程序應僅適用於該有關區域之會員。倘會議為該區域之會員所發起召開者，秘書長收到該區域全體會員四分之一之一致請求即足。

第八章

一切會議之共同規定會議時間或地點之變更

五五三 一、當會議時間或地點之變更為電聯會會員所請求或為行政理事會所提議時，亦應比照適用上述第六及七兩章之規定。惟此項變更應經有關之多數會員表示贊成後方得為之。

五五四 二、任何會員或仲會員提議變更會議之時間或地點時，

五五五

應負責獲得必要數目之其他會員及仲會員支持其提議。  
三、如發生爭論，秘書長應在第五四二款所指之通知內說明時間或地點變更後財務上之可能結果，例如，最初擇定會議地點已支付之籌備費用。

第九章

會議之議事規則

第一條

席位之順序

在會議集會時，各代表團應按出席國家之法文名稱之字母順序就座。

第二條

會議之開幕

一、(一)會議之開幕典禮前應先由各代表團之首席代表集會準備第一次全體大會之議程。  
(二)各代表團首席代表集會之主席應依照第五五九及五六〇兩款之規定指派之。

二、(一)會議應由邀請國政府所指派之人員主持開幕。  
(二)如無邀請國政府時，應由代表團之最年長首席代表主持開幕。

三、(一)在全體大會第一次集會時，應選舉會議之主席；通常主席應為邀請國政府所指派之人員。  
(二)倘無邀請國政府時，主席之選擇應顧及第五五七款所述各代表團首席代表集會所作之提議。

四、第一次全體大會亦應：  
(甲)選舉會議之副主席；  
(乙)設置會議之各種委員會並選舉其各別之主席與副主席。

(丙)組織會議之秘書處，由電聯會總秘書處之職員，並於必要時，與邀請國政府主管機關所供給之職員組成之。

五五九

五六〇

五六一

五六二

五六三

五六四

五六六

第三條 會議主席之職權

一、主席除根據本議事規則所賦予其執行之任何其他職務外，應主持全體大會集會之開幕及閉幕，指導其審議，保證本議事規則之應用，予發言者發言權，將問題提付表決，並宣告所採納之決議。

五六七

二、主席應對會議之一切工作作一般指導，並保證全體大會集會秩序之維持。主席對秩序動議及秩序問題應予以裁決，並特別應有權提議延緩或終止問題之討論，或停止或延期集會。主席如其認為必要亦得決定延緩全體大會或集會之召集。

五六八

三、主席應有保障每一代表團對於有爭論之問題有自由及充分發表其意見之權利之職責。

五六九

四、主席應保證討論限於爭論問題範圍以內，並得阻止任何發言者超出範圍，並請其限制其意見於討論問題以內。

第四條

委員會之指設

一、全體大會得指設各種委員會以審議交付該會議之案件，此等委員會得再指設分委員會。委員會及分委員會得成立工作組。

五七一

二、惟委員會及分委員會僅當有絕對需要時方得指設分委員會及工作組。

第五條

預算控制委員會

一、在每一會議或集會開始時，全體大會應指設一預算控制委員會以確定可供代表利用之組織與設備，並審查及核准整個會議或集會期間所需支出之帳目。除代表團團員之願參加者外，此委員會應包括秘書長之代表一人，並如有邀請國政府時，該國之代表一人。

五七三

二、在經行政理事會所核定之會議或集會之預算用罄

前，預算控制委員會應會同會議或集會之秘書處向全體大會提出已支之所需費用臨時報表。全體大會應根據此報表考慮其進度是否足以證明在核定預算用罄之日後延長會議或集會之問題。

三、每一會議或集會結束時，預算控制委員會應向全體大會提出一儘可能準確之報告書以顯示在會議或集會結束時估計之全部支出。

四、此項報告書，經全體大會審議並核准後連同全體大會之按語，應交秘書長提送行政理事會之下屆年會。

第六條

委員會之組成

一、全權代表會議：

委員會應由會員及仲會員之代表以及第五〇八及五〇九兩款所指而據以請求或經全體大會指定之觀察員組成之。

二、行政會議：

委員會應由會員及仲會員之代表以及第五一七至五二〇各款所指而據以請求或經全體大會指定之觀察員及私營機構代表組成之。

第七條

記錄。分委員會之主席及副主席

每一委員會主席應向其委員會推薦記錄，並如設立分委員會時並作選定其主席，副主席及記錄之提議。

第八條

集會之召集

全體大會、委員會、分委員會及工作組之集會應在會議之集會地點及時公佈。

第九條

會議開幕前所提出之提案

會議開幕前所提出之提案應由全體大會分交依照本議事規則第四條所指設之適當委員會。但全體大會應有權直接自

行處理任何提案。

第十條

會議期間所提出之提案或修正案

一、會議開幕後提出之提案或修正案，必須視情形送交會議之主席或適當委員會之主席。提案或修正案亦得提交會議之秘書處作為會議文件刊印並分發之。

二、書面提案或修正案非經有關代表團之首席代表或其代理人簽署不得提出。

三、會議或委員會之主席得隨時提出或能加速辯論之提案。

四、每一提案或修正案應將其所須審議之本文以確切之辭句表明之。

五、(一)會議之主席或適當委員會之主席，應逐案決定是否將集會期間提出之提案或修正案應以口頭或依照第五八一款以書面刊印並分發提出之。

(二)一般而言，須在全體大會集會中交付表決者之所有重要提案之本文，應以會議之工作語文及時印發，以便在其討論前加以研究。

(三)此外，會議之主席於收到第五八一款所指之提案或修正案時，應視情形將其交付適當之委員會或全體大會。

六、任何經核准之人員得在全體大會集會時宣讀或請其宣讀其在會議期間提出之任何提案或修正案，且應允許其闡明其理由。

第十一條

討論及表決任何提案或修正案所需之條件

一、會議開幕前，或由一代表團在會議期間所提出之提案或修正案，於交付審議前，除非至少由另一代表團附議不得予以討論。

二、每一經正式附議之提案或修正案應在討論後提付表

決。

第十二條

懸置或延緩之提案或修正案

當提案或修正案已懸置或其審查業已延緩時，原提出之代表團應負責設法使該案日後再行審議。

第十三條

全體大會之辯論規則

一、法定人數

在全體大會之集會中舉行之有效表決，必須有超過半數投票參加會議並有表決權之代表團出席或代為出席該集會者。

二、辯論之順序

(一)凡欲發言者必須先得主席之許可。一般而言，發言者應先聲明其以何種資格發言。

(二)任何人發言必須緩慢清晰以表達其意見，將其語句分成段落加以必要之頓挫，俾使人人得以瞭解其意義。

三、秩序動議及秩序問題

(一)在辯論時，任何代表團當其認為適當時，得提出秩序動議或秩序問題，主席對此應立即依照議事規則處理。任何代表團得對主席之裁決提出申訴，惟此項裁決非經出席並參加表決之代表團多數反對應仍有效。

(二)提出秩序動議之代表團，在發言時不得討論有關問題之本質。

四、秩序動議及秩序問題之優先順序

上述第五九五及五九六兩款之秩序動議及秩序問題應以下列順序處理之：

(甲)關於本議事規則適用上之任何程序問題；

(乙)集會之停止；

(丙)集會之延期；

(丁)討論中案件辯論之延緩；

六〇一  
六〇二

六〇三

六〇四

六〇五

六〇六

六〇七

六〇八

六〇九

(戊)討論中案件辯論之終止；

(己)其他任何可能提出之秩序動議或秩序問題，在此情形下，則其應予考慮之相關順序應由主席決定之。

五、集會之停止或延期之動議

在討論問題時，代表團得動議將該集會予以停止或延期，並說明其提議之理由。倘該提議有附議時，則應予兩位發言者以反對停止或延期之發言權並以此目的為限，嗣後該動議應提付表決。

六、辯論之延緩之動議

在討論任何問題時，代表團得提議將辯論延緩一個指定時期。此項提議一經提出，任何討論應以不超過三位發言者為限，提出提議者不計在內；贊成動議者一，反對者二。

七、辯論之終止之動議

代表團得隨時提議終止對於爭論中問題之討論。在此情形下，於該提議舉行表決前，得予不超過兩位發言者以反對該動議之發言權。

八、發言之限制

(一)全體大會，倘屬必要，得決定任一代表團對任一特定問題得以發言之次數及其時限。

(二)惟關於程序之問題，主席應限制每次許可發言之時間至多為五分鐘。

(三)當發言者已超過所許可之時間時，主席應通告大會並請發言者作簡短結束。

九、發言者名單之結束

(一)在辯論時，主席得裁定意欲取得發言權之發言者名單予以宣讀。主席應將表示意欲發言之其他代表團名稱加入，然後經大會許可後得裁定結束該名單。惟倘主席認為適當時，即使在發言者名單結束後，得裁定對於任何先前之陳述得作答覆，視為一種例外之措施。

六一〇 (二)照發言者名單發言完畢後，主席應宣告對本問題終止討論。

六一一 十、權限問題

凡在討論中可能發生之任何權限問題，應在案件之本質舉行表決前予以解決。

六一二 十一、動議之撤回及重議

動議者得於未付表決前撤回其動議。業經自辯論中撤回之任何動議，不論其是否經過修正，得由修正案之動議者或由另一代表團重提或提出之。

第十四條

表決權

六一三 一、在會議之一切集會中，凡經電聯會會員正式授命參加會議工作之代表團，依照本公約第二條應享有一表決權。

六一四 二、電聯會會員之代表團應根據本一般規則第五章所述之條件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

表決

六一五 一、多數之定義

(一)多數應由超過半數以上出席並參加表決之代表團組成之。

(二)在計算多數時，棄權之代表團不應計算。

(三)如同數時，提案或修正案應視作否決。

(四)就本議事規則言，「出席並表決之代表團」應為對提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代表團。

六一九 二、不參加表決

出席而並未參加某一次表決或經明白聲明不願參加該表決之代表團，就第五九二款之規定以確定法定人數時應不作為缺席論，又就第六二〇款言亦不作為棄權論。

六二〇 三、特別多數

在准許加入為電聯會會員之情形，應適用本公約第一條

所述之多數。

六二一 四、棄權超過百分之五十

當棄權數超過投票數一半時(贊成，反對，棄權)，則在討論中之案件應延緩至下次集會考慮，彼時棄權不應計算。

六二二 五、表決程序

(一)除第六二五款規定之情形下外，應採用下列表決程序：

六二三 (甲)通常用舉手法；

(乙)倘上述程序未能明確顯示多數，或倘經至少兩個代表團之請求時用唱名法。

六二四 (二)唱名表決應按照出席會員法文名稱之字母順序為之。

六二五 六、秘密投票

當用秘密投票表決時，應至少經五個出席並享有表決權之代表團之請求。在此情形下，秘書處應立即採取步驟以保證表決之機密性。

六二六 七、表決時阻擾之禁止

表決一經開始，除非對於正在舉行之表決方式提出秩序問題，任何代表團不得阻擾。

六二七 八、表決之理由

表決舉行後，主席應准任何代表團之請求以說明其表決之理由。

六二八 九、提案之部分表決

(一)當提案經提案者請求，或當大會認為適當，或經主席商得提案者同意後提議時，該提案應可予劃分並將其各部份分別提付表決。該提案經通過之部份應整個再提付表決。

六二九 (二)倘提案之所有部份被否決時，該提案應視作全部被否決。

六三〇

十、併發提案之表決順序

(一)當對任一案件有兩個或以上之提案時，除非大會作相反之決定，應按照其提出之順序提付表決。

(二)在每一提案表決後，大會應決定是否應將次一提案予以表決。

六三一

十一、修正案

(一)任何更改之提案，僅屬原提案之部份刪除，增加或變更者，應視作修正案。

(二)提案之任何修正案經提出該提案之代表團接受後應即併入原提案。

六三二

十二、修正案之表決

(一)當對一提案提出修正案時，則應先對修正案舉行表決。

六三三

(二)當對一提案提出兩個或以上之修正案時，應將與原題相距最遠之修正案先行提付表決；餘者應再將其與原題相距最遠者提付表決，並應依照同樣程序進行以迄提出之所有修正案均經考慮為止。

(三)倘一個或多個修正案經過後，應即將經修正之提案提付表決。

六三四

(四)倘並無修正案通過，應將原提案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

委員會及分委員會。辯論規則及表決程序

六三五

一、所有委員會及分委員會之主席應有第三條所賦予會議主席之同樣職權。

二、第十三條對於全體大會處理辯論所述之規定，除法定人數一項外，亦應適用於委員會及分委員會之討論。

六三六

三、第十五條所述之規定，除關於第六二〇款者外，亦應適用於委員會及分委員會中所舉行之表決。

六三九

總適用於委員會及分委員會中所舉行之表決。

六四〇

總適用於委員會及分委員會中所舉行之表決。

總適用於委員會及分委員會中所舉行之表決。

總統府公報 第一二九二號

第十七條

保留

一、一般而言，任何代表團之意見不為其餘代表團所贊同時，應儘可能勉從多數之意見。

二、惟如有任何決議顯對某一大代表團有礙其政府批准本公約或核准各種規則之修訂時，該代表團得對此決議作最後或臨時之保留。

第十八條

全體大會之議事錄

一、全體大會之議事錄，應由會議之秘書處擬具之，該秘書處應盡力保證在其審議之日期以前儘早分發各代表團。

二、議事錄經分發後，代表團得將其認為理應更正者以書面送交大會秘書處；此項更正應在可能之最短時間內為之。此項更正不妨礙其在核准議事錄之集會中提出口頭修正。

三、(一)一般而言，議事錄應包含提案及結論，連同其主要辯論而儘可能以簡潔之辭句記載之。

(二)惟任何代表團應有權要求將其辯論時所作之任何陳述摘要或全部列入議事錄。在此情形下，通常代表團在其陳述前應先聲明以利記錄之工作，並必須於該集會完畢後兩小時內由代表團將發言內容送交會議之秘書處。

四、第六四七款將關於賦予將陳述列入議事錄之權利應在所有情形下審慎使用之。

第十九條

委員會及分委員會之簡要紀錄及報告書

一、(一)委員會及分委員會逐次集會之辯論應摘要記載於簡要紀錄，其中應載明討論之要點及應予注意之各項意見，連同任何提案及其整個辯論中所得之結論。

(二)但任何代表團應有權援用第六四七款。  
(三)以上所指之權利應在所有情況下審慎使用之。

六四二

六四三

六四四

六四五

六四六

六四七

六四八

六四九

六五〇

六五一

六五二 二、委員會及分委員會於其認為必要時，得準備任何臨時報告書，倘情況許可，此等委員會並得於其工作完畢後提出最後報告，以簡潔之辭句彙編各項提案及付託其研究所得之結論。

第二十條

議事錄，簡要紀錄及報告書之核准

六五三 一、(一)通常在全體大會，委員會，或分委員會每次集會之始，主席應詢問對於上次集會之議事錄，或如為委員會或分委員會，則對上次集會之簡要記錄，有無任何意見。倘無修正送交秘書處又無口頭異議時，則此等文件應視作核准。否則視情形應在議事錄或簡要記錄內作適當之修正。

(二)任何臨時或最後報告書，必須經有關委員會或分委員會核准。

六五四 二、(一)最後一次全體大會之議事錄應由大會主席審查並核准之。

(二)每一委員會或分委員會之最後一次集會之簡要紀錄應由該委員會或分委員會之主席審查並核准之。

六五六 第二十一條

編輯委員會

六五七 一、本公約，各種規則及會議之其他最後提案之本文，應由各委員會根據已發表之意見，儘實際可行以其一定之體裁繕具後，應送交編輯委員會負責使其體裁完全一致而不變更其意義，並將其與原未經變動之各該部份本文合併之。

二、編輯委員會應將本文提送會議之全體大會，全體大會應將其核准或將其發還適當委員會作進一步審查。

六五八 第二十二條

編號

六五九 一、凡須修訂之本文之章，條及段之數目，應保留至全體大會初讀時為止。增加之各節應照原最末一段之數目附以附加之「甲」、「乙」等等。

六六〇 二、章，條及段之確定編號應於其初讀通過後交付編輯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最後核准

六六一 本公約，各種規則及其他最後提案之本文，當其經全體大會二讀通過後，應視作最後決定。

第二十四條

簽署

六六二 經會議通過之最後本文應提交具有一般規則第五章所規定之全權代表，依照其國家法文名稱之字母順序簽署之。

第二十五條

新聞發佈

六六三 關於會議工作對新聞界之正式披露，應經會議之主席或副主席之核准方得發佈。

第二十六條

免費持權

六六四 在會議期間，代表團之團員，行政理事會之會員，電聯會各常設機關之高級人員，及調赴會議服務之電聯會秘書處職員，應在舉行該項會議所在國政府與其他有關政府及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所洽定安排之範圍內享有郵政、電報與電話之免費持權。

第二部

國際諮詢委員會

第十章

一般規定

六六五 一、一般規則第二部之規定乃補充本公約第十三條以闡明國際諮詢委員會之任務及機構。

六六六 二、(一)諮詢委員會亦應遵守一般規則第一部內所含可適用之會議之議事規則。

(二)為便利諮詢委員會之工作起見，全體大會得採

六六七



用附加規定，倘該附加規定並不與會議之議事規則相抵觸。此等附加規定應在有關全體大會之文件內以決議案形式刊行之。

### 第十一章

#### 參加條件

六六八 一、(一)國際諮詢委員會應有之會員：

(甲)所有電聯會會員及仲會員之主管機關均為當然會員；

六六九 (乙)任何經承認之私營機構，表示願參加此等委員會之工作，而經其原承認會員或仲會員之核准，並遵照下列規定程序辦理者。

六七〇 (二)經承認之私營機構，初次請求參加諮詢委員會工作者應向秘書長申請，秘書長應通知所有會員與仲會員及有關諮詢委員會之總幹事。經承認之私營機構之請求必須獲得承認該機構之會員或仲會員之核准。

六七一 二、(一)國際組織之與國際電信聯合會協調其工作並有相關之活動者，得准以顧問資格參加諮詢委員會之工作。

六七二 (二)國際組織初次請求參加諮詢委員會工作者應向秘書長申請，秘書長應以電報通知所有會員及仲會員並請會員表示是否應准許此項請求；倘在一個月內所收到會員之答覆多數贊同時，該項請求應予准許。秘書長應將此項諮詢之結果通知所有會員與仲會員以及有關諮詢委員會之總幹事。

六七三 三、(一)科學或工業組織之從事研究電信問題或設計或製造為電信業務所用之設備者，得准以顧問資格參加諮詢委員會研究組之集會，惟其參加須獲得有關國家之主管機關之核准。

六七四 (二)科學或工業組織初次請求參加諮詢委員會研究組之集會應向諮詢委員會之總幹事申請；此項請求必須經有關國家之主管機關之核准。

### 第十二章

六七五 全體大會之任務

全體大會應：(甲)審議研究組之報告書，並核准，修正，或不接受載於此等報告書中之建議書草案；

六七六 (乙)符合第一八〇款之規定以決定應行研究之新問題；倘有需要時，並制定研究計劃；

六七七 (丙)視需要情形，維持現有研究組並設置新研究組；

六七八 (丁)將應行研究之問題分配予各研究組；

六七九 (戊)審議並核准總幹事對於自上屆全體大會以後委員會活動之報告書；

六八〇 (己)核准委員會至下屆全體大會為止之財務需要報告書，以便提送行政理事會；

六八一 (庚)審議本公約第十三條及一般規則第二部規定以內之任何其他認為必要之事項。

### 第十三章

#### 全體大會之集會

六八二 一、全體大會通常每三年應於上屆全體大會所訂定之時間與地點集會。

六八三 二、全體大會之集會日期，經電聯會之曾經參加上屆全體大會或雖未參加但經通知秘書長其願意積極參加有關諮詢委員會工作者之多數會員核准後得變更之。

六八四 三、在每屆此等集會時，全體大會應由集會所在國代表團之首席代表擔任主席，或在電聯會會址舉行集會時，則由全體大會自行選舉一人擔任主席；主席應由全體大會選舉之副主席輔助之。

六八五 四、諮詢委員會全體大會之秘書處應由該委員會之專門秘書處，倘有必要，並由邀請國政府主管機關及總秘書處之人員協助組成之。

### 第十四章

六八六 全體大會之語文及表決方法  
一、(一)全體大會應使用本公約第十六條所規定之語文。

六八七 (二)研究組之預備文件，全體大會之文件與議事錄以及大會結束後由國際諮詢委員會所刊印之文件，應以電聯會之三種工作語文刊行之。

六八八 二、在諮詢委員會全體大會之集會中有表決權者，為第十四及二二三兩款所指之會員。惟當電聯會會員國主管機關未經派代表出席時，則該國之各經承認之私營機構代表，不論其數目多寡，應全體享有一單獨表決權。

第十五章

研究組之組成

六八九 一、全體大會應設立必要之研究組以處理應行研究之問題。各主管機關，經承認之私營機構及依照第六七一及六七二兩款願意參加研究組之工作而經准許之國際組織，應在全體大會集會時，或在日後向有關諮詢委員會之總幹事報名。

六九〇 二、此外，在遵照第六七三及六七四兩款之規定下，科學或工業組織之專家得准以顧問資格參加任何研究組之任何集會。

六九一 三、全體大會應指派每一研究組之主席及副主席。倘在全體大會兩屆集會期間，研究組主席不能執行其任務時，應由副主席遞補，並應由有關研究組在其下次集會時就其會員中選舉新副主席。在此時期，如副主席自認不再能執行其任務時，該研究組亦應選舉一新副主席。

第十六章

研究組事務之處理

六九二 一、研究組通常應以通信方法處理其工作。  
六九三 二、(一)惟全體大會得對於召開研究組任何集會頒發指示以處理認為必要之大宗問題。

六九四 (二)再者，倘在全體大會以後，研究組主席認為需

要在全體大會規定其研究組之集會外，另舉行一次或多次之集會，以便口頭討論不能用通信方法以解決之問題時，該主席經其主管機關核准並與有關總幹事以及其研究組會員諮詢後，得建議在適當地點集會，惟須注意將費用限至最小之需要。

六九五 三、惟為避免不必要之旅行及長時期之離職計，諮詢委員會總幹事應與各有關研究組主席協議擬定各研究組聯合集會之通盤計劃，俾各研究組在同一時期於相同地點集會。

六九六 四、總幹事應將研究組最後報告書分送各參加諮詢委員會之主管機關及經承認之私營機構，並遇有必要時，分送曾經參加之各該國際組織。此等報告書應儘速發出，並無如何至遲須在下屆全體大會集會日前一個月到達。當研究組集會為緊接全體大會集會以前舉行者，則此項規定得免適用。如此提供之報告書中，凡未成為主題之問題不應載於全體大會集會之議程上。

第十七章

總幹事之職務·專門秘書處

六九七 一、(一)諮詢委員會之總幹事應協調全體大會及研究組之工作，並應負責諮詢委員會工作之編組。

六九八 (二)總幹事應對諮詢委員會之文件負責。

六九九 (三)總幹事應由在其指揮下工作之專門職員所組成之秘書處輔助之，並助其辦理該委員會工作之編組。

七〇〇 (四)諮詢委員會之專門秘書處，實驗室與技術設備之職員應受秘書長之行政節制。

七〇一 二、總幹事應在全體大會代表會議或行政理事會所核准之預算範圍內選用秘書處之技術及行政人員。技術及行政人員之指派，由秘書長經總幹事同意後辦理之。指派或解職之最後決定權屬秘書長。

七〇二 三、總幹事應有權但以顧問資格參加全體大會及研究組之集會。總幹事對於全體大會及研究組之集會應作一切必要

之準備。

四、總幹事應將自上屆全體大會後諮詢委員會活動之報告書提送全體大會。此項報告書，經核准後，應送交秘書長以便提送行政理事會。

五、總幹事應向行政理事會在其年會時，將該委員會上年之活動情形提出報告書，以備理事會暨電聯會會員及仲會員參考。

六、總幹事應將諮詢委員會截至下屆全體大會時止之財務需要報告書，提請全體大會核准；此項報告書經全體大會核准後，應送交秘書長以便提送行政理事會。

七、總幹事應根據全體大會所核准之該委員會財務需要報告書，準備一項對於該委員會下年費用之估計，以供秘書長將其列入電聯會之年度預算內。

八、總幹事應在本公約範圍內視需要參加電聯會之技術協助活動。

### 第十八章

#### 對行政會議之提案

一、依照第一八一款，諮詢委員會得提出修改第一九三款所述規則之提案。

二、該等提案應及時送交秘書長以便按照第五二六款彙集，整理及通知。

### 第十九章

#### 諮詢委員會相互間及與其他國際組織之關係

一、(一)諮詢委員會全體大會得設置聯合研究組以研究有共同關係之問題並作建議。

(二)諮詢委員會之總幹事得與研究組主席會同組織兩個諮詢委員會研究組之聯合集會，以研究及擬具有共同關係問題之建議書草案。該項建議書草案應提交每一諮詢委員會之下屆全體大會。

二、一諮詢委員會之全體大會或總幹事得邀請此委員會

七一三

代表一人以顧問資格出席另一諮詢委員會或其他國際組織所邀請該諮詢委員會參加之集會。

三、秘書長，副秘書長，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主席，及另一諮詢委員會之總幹事，或彼等之代表，得以顧問資格出席一諮詢委員會之集會。在有必要時，一諮詢委員會得邀請電聯會自認為毋庸出席之任何機關之代表以顧問資格出席其集會。

### 附件六

(參閱第二十八條)

聯合國與國際電信聯合會間之協定

#### 前文

鑒於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七條及一九四七年大西洋城國際電信聯合會公約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聯合國及國際電信聯合會爰同意如次：

### 第一條

聯合國承認國際電信聯合會(以下簡稱電聯會)為根據其基本法規，負責採取其認為適當行動以達成該法規所述之目的之專門機構。

### 第二條

#### 互派代表

一、聯合國應被邀請派遣代表參加電聯會所有全權代表及行政會議之審議，惟無表決權。聯合國經適當諮詢後，亦應被邀請派遣代表出席國際諮詢委員會或電聯會召集之任何其他集會而有權參加討論與聯合國有關之事項，惟無表決權。

二、電聯會應被邀請派遣代表出席聯合國大會之集會，以便諮詢電信之問題。

三、電聯會應被邀請派遣代表出席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暨託管理事會以及其各大小委員會之集會，而參與議程上有關電聯會事項之審議，惟無表決權。

四、電聯會應被邀請派遣代表出席聯合國大會之各主要委員會之集會，俾當討論專屬電聯會事項時參加此等討論，惟無表決權。

五、電聯會所提出之書面文件應由聯合國秘書處酌量分送大會，

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及其委員會，暨託管理事會會員。同樣，聯合國所提出之書面文件，應由電聯會分送其會員。

第三條

議程項目之提案

電聯會經必要之初步諮詢後，應將聯合國向其所提出之事項列入全權代表或行政會議，以及電聯會其他機關之集會之議程。同樣，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及其委員會暨託管理事會，亦應將電聯會之會議，或其他機關所提議之事項列入其議程。

第四條

聯合國之建議書

一、電聯會鑒於聯合國負有促進憲章第五十五條所述目的之義務，以及根據憲章第六十二條所規定經濟及社會理事會之職掌與職權，須從事或發動關於國際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及有關事項之研究與報告，並對此等事項向有關專門機構提出建議書，又鑒於根據憲章第五十八及六十三兩條聯合國之責任；對於此等專門機構政策及活動之協調提出建議書，爰同意儘速設法將聯合國所作之一切正式建議書分送其有關機關，以採取其認為適當之行動。

二、電聯會經聯合國請求時，同意與聯合國諮詢此項建議書，並在適當時期內將電聯會或其會員實施此等建議書之行動或其考慮所得之其他結果向聯合國報告。

三、電聯會應合作採取任何進一步之必要措施，使各專門機構及聯合國之活動充分有效協調。電聯會對於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為便於此項協調為目的而設之任何團體，尤須同意與之合作，並供給為實現此項目的所需之資料。

第五條

資料與文件之交換

一、除機要資料之防護或需另作安排外，聯合國與電聯會間應儘量並儘速交換適當之資料及文件，以應每方之需求。

二、在不抵觸上段之一般規定下：

(甲)電聯會應向聯合國提送其活動年報；

(乙)電聯會對於聯合國任何所請供給之特別報告，研究結果或資料，應儘可行遵照辦理；

(丙)聯合國秘書長經請求時，應諮詢電聯會之適當當局俾可對電聯會供給與其有特別關係之資料。

第六條

對聯合國之協助

依照聯合國憲章及國際電信公約，並充分顧及非為聯合國會員之電聯會各別會員之特殊地位，電聯會同意與聯合國，其主要及附屬機關合作。並儘一切可能予以協助。

第七條

與國際法院之關係

一、電聯會同意供給國際法院可能按照該院規章第三十四條請求之任何資料。

二、聯合國大會授權電聯會就其職權範圍內發生之法律問題請求國際法院之諮詢意見，惟電聯會與聯合國或其他專門機構間相互關係之問題不在此例。

三、此項請求得由全權代表會議或行政理事會秉承全權代表會議之命向國際法院提出。

四、當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時，電聯會應將該項請求通知經濟及社會理事會。

第八條

人事協議

一、聯合國及電聯會同意儘可行發展共同人事標準，方法與協議，旨在避免任用期限與條件之重大差別，人員招雇之競爭，並便利人員之任何必要互調，以期自其服務獲致最高利益。

二、聯合國及電聯會，為達成此等目的，同意儘可能充分合作。

第九條

統計業務

一、聯合國及電聯會同意力求高度合作，消除彼此間一切不必要之重複，並最有效利用其技術人員以各自蒐集，分析，刊行，標準

化，改進及散佈其統計資料。雙方同意協力獲致統計資料之最大可能效用及利用，並使或將蒐集此項資料之各國政府及其他組織之擔負減至最低。

二、電聯會承認聯合國為蒐集，分析，刊行，標準化，改進及散佈統計資料以供給各國國際組織一般用途之中心機構。

三、聯合國承認電聯會在其特殊範圍內為負責蒐集，分析，刊行，標準化，改進及散佈統計資料之中心機構，惟不妨礙關於聯合國本身為其自用或改進全世界統計或屬必要之統計資料之權。關於編製其業務文件之格式之一切決定由電聯會負責。

四、為建立一統計資料之集中蒐集以供一般用途起見，爰同意凡供給電聯會編入而其基本統計系列或特別報告之資料，經聯合國請求時，應儘可行供給之。

五、茲同意凡供給聯合國而編入其基本統計系列或特別報告內之資料，經電聯會請求時，應儘可行並適當供給之。

#### 第十條

##### 行政及技術業務

一、聯合國及電聯會為謀人力及資源之最有效利用起見，承認在可能時宜避免發生業務上之競爭或重複，並於必要時，雙方進行諮詢以達到此等目的。

二、聯合國與電聯會間應對有關正式文件之登記及存檔達成協議。

#### 第十一條

##### 預算及財務協議

一、電聯會預算或概算，應於將該項預算送交電聯會會員時，同時送交聯合國，而聯合國大會對之得向電聯會提出建議。

二、凡當聯合國大會或其任何委員會審議電聯會預算時，電聯會應有權派遣代表參加審議，惟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

##### 特別業務之財務擔負

一、電聯會如遇聯合國依照本協定第六條或任何其他規定請求辦理

任何特別報告，研究或協助所需之巨額特別費用時，應舉行諮詢以決定應擔負此項費用之最公允辦法。

二、聯合國與電聯會間應舉行同樣諮詢以期對於由電聯會請求而由聯合國供給之集中行政，技術或會計業務，或設施或其他特別協助所需費用達成公允之協議。

#### 第十三條

##### 聯合國通行證

電聯會官員應有權依照聯合國秘書長與電聯會主管當局間所商訂之特別協議使用聯合國通行證。

#### 第十四條

##### 各機關間之協定

一、電聯會同意將電聯會與任何其他專門機構或其他政府間組織，或國際非政府間組織，所擬締結之任何正式協定之性質及範圍，通知經濟及社會理事會，並於任何該項協定締結後，進一步將其詳細內容通知經濟及社會理事會。

二、聯合國同意將任何其他專門機構所擬締結有關電聯會事務之正式協定之性質及範圍通知電聯會，並於任何該項協定締結後，進一步將其詳細內容通知電聯會。

#### 第十五條

##### 聯絡

一、聯合國及電聯會同意上列規定深信有助於維持兩組織間之有效聯絡。雙方確認彼等有採取任何或屬必要之措施以達到此項目的之意向。

二、本協定內所規定之聯絡協議，如屬適當，應適用於電聯會與聯合國間之關係上，包括其分支及區域性辦事處在內。

#### 第十六條

##### 聯合國電信業務

一、電聯會對於聯合國辦理電信業務應與電聯會會員享同等之權益一事認為重要。

二、聯合國允諾依照國際電信公約及其附屬規則之條款辦理在其管轄下之電信業務。

三、本條之實施細則應另行辦理。

第十七條

協定之實施

聯合國秘書長及電聯會適當當局得訂立為實施本協定或屬需要之補充協議。

第十八條

本協定經任何一方於六個月前提出通知後，應由聯合國及電聯會協商修訂之。

第十九條

一、本協定經聯合國大會及一九四七年大西洋城電信全權代表會議核准後臨時生效。  
二、經上述核准後本協定應與一九四七年在西洋城締結之國際電信公約同時正式生效，或得由電聯會安排而決定於某一較早日期生效。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續完)

鎮雅王	名	姓
男	別	性
四十四歲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生日)	齡	年
台灣省台南縣新豐里三號	籍	原
日本下羣日	處所	居住
商	業	職
自願	因之國中國	喪失
日本	籍國之得取願自	應核
外交部	關機	證
第一號	號字書	發
三月九年十五日	期日證	發
	碼號冊	註
	期日冊	註
依項國不	考	備

林千代子	女	二十三歲 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生日)	浙江鄞縣	日本能九	為外國人	日本	外交部	第一號	三月九年十五日	依項國不
------	---	--------------------------	------	------	------	----	-----	-----	---------	------

林秀美	女	四十五歲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生日)	台灣省台中縣	日本山丁	為外國人	日本	外交部	第一號	三月九年十五日	依項國不
-----	---	-------------------------	--------	------	------	----	-----	-----	---------	------

林彩雲	女	二十二歲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五日(生日)	台灣省台中縣	日本山丁	自願	日本	外交部	第一號	三月九年十五日	依項國不
-----	---	-------------------------	--------	------	----	----	-----	-----	---------	------

薛加冬	男	五十七歲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日(生日)	福建清湖縣	日本川中	自願	日本	外交部	第一號	三月九年十五日	依項國不
-----	---	------------------------	-------	------	----	----	-----	-----	---------	------

薛輝子	女	四十六歲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一日(生日)	福建清湖縣	日本川中	自願	日本	外交部	第一號	三月九年十五日	依項國不
-----	---	------------------------	-------	------	----	----	-----	-----	---------	------